

第一篇 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促进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

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

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

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

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 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相关规范的通知

国科办基〔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

依据科技部印发的《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实施推进方案》（国科发基〔2015〕199号）的相关要求，为实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数据报送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科技部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研究制订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规范（试行）》和《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现将相关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尽快建立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开展运行服务和数据报送工作。

科技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27日

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建设运行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为规范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提供实时在线服务，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条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

（一）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管理单位作为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用户，利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供的功能模块和技术支持，根据要求填报相应的信息，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建立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二）管理单位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体系。已建有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单位，可依据本规范要求对原平台网站进行升级或完善。尚未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单位须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计和建设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建设须满足以下文件要求：

1. 《GB 9361—88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2. 《ISO/IEC 1779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准则》
3. 《GB 5017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4. 《GB 2887—89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
5. 《信息产业部 2000 年第 3 号令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条 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要求，通过数据填报、批量上传或实现数据抓取接口等方式，将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开放共享制度、运行服务记录、仪器预约即时信息等内容同步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户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评价。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备、有效，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参见《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第三章 在线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第四条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发布”的原则，管理单位必须确保在线服务平台上网内容为非涉密信息，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在线服务平台发布和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注意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据信息共享最大化原则，信息应尽可能公开，减少不必要的访问约束。

第七条 管理单位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符合海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公布信息并为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提供服务。

第八条 在线服务平台应提供单位简介、相关资质、开放共享制度、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服务项目、运行服务记录、用户评价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考《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第四章 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第九条 资源导航功能：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应具备资源导航功能。对内容和服务功能加以梳理、概括和分类，设计多种频道和栏目，以方便用户快速准确查找到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检索与搜索功能：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检索和搜索功能。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输入相应的检索条件或关键字，快速高效获取所需要的分布在网站中的信息资源。

第十一条 预约申请功能：为方便用户申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预约申请功能。通过预约申请流程，对用户的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和处理，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投诉与评价功能：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用户评价、投诉、追加评价功能。用户可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对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投诉和追加评价，处理结果可追溯。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功能：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发布功能。通过信息发布，使用户实时了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在线运行现状和可预约的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用户管理功能：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在线服务平台通过注册审核流程，允许符合要求的用户注册为系统用户。在线服务平台通过用户注册登录方式，对用户的身份和操作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第五章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所属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先审核后发布，保证所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明确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服务支撑队伍，为用户提供服务。管理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业专职的服务人员，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系统中注册为咨询员，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对用户非实时咨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依托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的管理单位应指定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和通信畅通。

第十九条 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管理单位应指定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对网站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服务器和网络设备7天×24小时开机运行。

第二十条 自行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应具备性能较为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设施，并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监控与防范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应建立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网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网站和数据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应具有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服务情况的详细记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为保证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及时、准确地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和运行服务记录等数据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实时向社会公布，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数据信息报送原则

第二条 充分填报原则：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都应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法人负责制原则：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数据信息整理、加工、报送、审核工作，确保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第四条 真实可靠原则：管理单位要确保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真实准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审核职责，确保报送数据完整可靠。

第三章 数据信息报送要求

第五条 对自行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已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部分数据已在数据信息报送系统中自动生成，管理单位只需在此基础上对已有数据进行补充和完善，无须重复填报。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未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则需要填报全部数据。

第六条 依托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部分数据已由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只需填报系统所要求的相关数据。

第七条 如无特殊说明，数据报送规范中的元数据字段均为必填项。

第四章 数据信息报送方式

第八条 管理单位数据信息通过网络报送的，可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报送。无法通过网络报送的，按规范要求以光盘形式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五章 数据信息报送时间

第九条 对于管理单位现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责成专人实时同步报送。

第十条 对于管理单位新建的科研设施和新购置的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应当自该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和开放制度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六章 数据信息报送内容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信息：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单位制定的有关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制度信息。

第十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的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服务记录：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情况的记录。

第十五条 服务成效：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及其他成果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数据信息报送程序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信息报送人员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对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接受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复核。

第八章 数据信息填报说明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基本信息

(一) 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二) 管理单位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 段 说 明
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 8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 1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完整名称
单位属性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其他（单选）
单位简介	本单位情况的简单介绍，如单位概况、相关资质、主要服务内容或研究方向等（最多 300 个汉字）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的、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 URL
联系人	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传真	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座机（加区号）

续表

字段名称	字 段 说 明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管理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邮政编码	管理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第二十条 管理制度

(一) 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开放共享的管理办法，仪器的申请、使用、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制度信息。

(二) 管理制度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 段 说 明
制定单位	制定该制度的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制度名称	管理制度的中文规范名称
制度编号	管理制度的发布文号
制度摘要	制度的简要介绍，如用途、适用范围、内容要点等（最多 200 个汉字）
关键词	制度内容的关键词（不少于 3 个）
发布日期	制度发布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实施日期	制度实施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附件	制度全文，PDF 格式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

(一) 大型科学装置基本信息

大型科学装置指为实现国家科技重大战略目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型科学研究设施。

1. 填报内容

大型科学装置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

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2. 大型科学装置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 段 说 明
统一编号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装置名称（中文）	按铭牌信息填写装置的规范名称
英文名称	进口科学装置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科学装置不填此项
所属单位	科学装置所隶属的法人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装置网站的网址	提供科学装置所在网站的 URL
原值	科学装置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科学装置以人民币填报，进口科学装置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 2 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产地国别	科学装置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
启用日期	科学装置投入使用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装置类别	通用或专用
主要线站与仪器设备及技术指标	构成科学装置的核心线站、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以及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主要功能	对科学装置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最多 300 个汉字）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科学装置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 4 个，填写到 5 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服务内容	科学装置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最多 200 字）
服务的典型成果	列举该科学装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撑重大项目或主要成果的典型案例（1~3 个，没有可填写无）